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勞小專調字第1號

原告 盧淑熙

被告 慧宇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美慧

訴訟代理人 郭秉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權利保護必要及事實上、法律上主張之欠缺，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或事實上、法律上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定有明文。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亦有明文。是以，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後，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就契約約定之內容自應受其拘束，不得為相反之主張。

二、原告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7日起訴時向被告請求給付7、8、9月加班費薪資短少、病假薪資短少、資遣費、提前預告工資，並要求被告將制服、名牌費用歸還，印章也需要歸還等語。

三、然查本件雙方另於114年3月4日在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室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被告於114年3月10日前匯款和解金15,000元予原告，原告於114年3月10日前寄送制服、名牌至被告指定之地點交予被告人員收受，且重點係「有關雙方因

01 勞僱關係所生所有檢舉、調解申請、民事上請求權均拋棄，
02 拋棄刑事上告訴權，已申請或起訴者須撤銷，日後雙方均不
03 得以任何理由對他方有所主張或請求」，並經雙方簽名於
04 上。準此，原告自應受上開調解內容之拘束，不得針對雙方
05 勞僱關係所生爭議，再為相反之主張。

06 四、而不論是獨任調解人、抑或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所做成之調解
07 方案，只要該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當事人同意、並在調解記
08 錄簽名者，即屬調解成立。勞資爭議一經調解成立，該調解
09 方案即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依其內容若有命
10 當事人一方需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該當事人不履行其義
11 務時，此時他方當事人即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
12 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得暫免繳執行費，勞
13 資爭議處理法第12條第5項、第19條、第23條、第59條均有
14 明文。是原告確實已與被告在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室調
15 解成立，如被告有不履行之情形，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
16 行，難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且因雙方均需受調解方案之拘
17 束，有關雙方因勞僱關係所生所有之民事上請求權亦均拋
18 棄，是原告本件之訴在事實、法律上也顯不能獲得勝訴之判
19 決。是此部分訴訟要件均有欠缺，而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20 爰諭知如主文所示，如原告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之訴。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祐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范欣蘋